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 1:30 起

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，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先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3,447,9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0329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9,217,5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40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,230,4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20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8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297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,242,41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132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2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9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27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90%；反对 2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31%；弃权 6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1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48%；反对 9,049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9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6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162%；反对 9,049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99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02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28%；反对 9,059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08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096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750%；反对 9,059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711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9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07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37%；

反对 9,05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05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944%；反对 9,05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49%；弃权 8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1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52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6%；弃权 8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9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253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37%；弃权 8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09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42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6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4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051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37%；弃权 9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0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39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6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2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977%；反对 9,04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37%；弃权 9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4,31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544%；反对 9,048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87%；弃权 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105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088%；反对 9,048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257%；弃权 8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083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3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1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77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956%；反对 27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8%；弃权 8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。

（十）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程先锋先生、林行先生、冯德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程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9,153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91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947,5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337%。

2、选举林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23,7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0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18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02%。

3、选举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24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19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43%。

(十一)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曾玉红女士、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曾玉红女士、刘梅娟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选举曾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324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2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118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139%。

2、选举刘梅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20,267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25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062,2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8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凌斌律师、洪嘉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6日